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鼓勵農民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規定，貸款對象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並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為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為三百萬元。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u>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u>，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p> |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 <p>一、為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鼓勵農民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民團體。</p> <p>(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p> | <p>(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u>視為未符合前項貸款用途</u>，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p> | |
|--|---|--|

| | | |
|---|--|---|
| <p>(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 <p>(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視為不符合貸款資格</u>，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 |
|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p> |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p> | <p>一、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爰修正第六款規定，明定其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p> <p>二、其餘未修正。</p> |

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額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 農民：每一借款額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

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額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 農民：每一借款額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

| | | |
|---|--|--|
| <p>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六) 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u>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u>，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 具花卉產銷班</p> | <p>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六) 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p> | |
|---|--|--|

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 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

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

或農民團體：

1. 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1. 農民團體或產

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1.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

| | | |
|--|--|--|
| <p>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 <p>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 |
|--|--|--|